

教育部「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非經專案野i，應暫時停止出國.....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4/10 13:34:30

主旨：教育部「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非經專案野i，應暫時停止出國（境）」公告，所訂得專案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之基準，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4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除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外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出國(境)：
 - (一)參加政府遴選出國進行之教學研究，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野i。
 - (二)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競賽，經報教育部專案野i。
 - (三)通過公費留學考試，須出國就讀，經報教育部專案野i。
 - (四)因公務或業務特殊需求，需參與國際事務，無法透過視訊會議處理，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野i。
 - (五)因國(境)外親屬有特殊情形，須出國(境)處理，或其他基於人道考量或重大權益保護必要之情形，經報教育部專案野i。
 - (六)前五款以外，其他基於公益而有必要之情形，經報教育部專案野i。